000668517

2612

CYF2C0602005228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176,597元整

聲請人即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9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3號21樓

電話：02-7738-3500

相對人即債務人 樂韶林即樂家明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76,597元整，及其中149,009元自民國(下同)9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查，相對人樂韶林即樂家明前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持用現金卡做預借現金之用，此有現金卡申請書暨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可證。雙方約定相對人應於約定還款週期或還款日期內還款，並約定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惟，相對人最後一次還款新臺幣3,000元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截至本件債權讓與利息計算截止日即民國94年6月20日，相對人尚積欠債權金額新臺幣176,597元，其中計息本金為新臺幣149,009元【計算方式：上期應繳總金額新臺幣78,585元-已繳金額新臺幣3,000元+後續預借現金新臺幣73,424元】及其利息迄未清償;又，聲請人暫不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違約金，故聲請人請求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債權，洵屬

序號000668517
費用500元

有據。

三、因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前揭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此外，聲請人已依法完成債權讓與之通知，按民法債編第一章第五節債權移轉規定，聲請人已繼受原債權人之權利，故得請求債務人全數清償上開債務。

四、依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文所示，如本件 鈞院認有查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資料時，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又倘若 鈞院尚仍認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聲請人，俾利及時陳報與補正。

參、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證據可稽，為此聲請人為求償簡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保權益，實感德便！

肆、證　據

一、現金卡申請書暨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二、現金卡歷史帳務明細表影本乙份。

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乙份。

四、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影本乙份。

五、債務人樂韶林即樂家明之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六、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文影本乙份。

七、台財融（二）0920057144號函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日

具　狀　人：鈺[illegible]公司

法定代理人：[illegible]

訴訟專用章

序號 000668517
費用 500 元